

# 三门峡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 审计情况的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总第 1675 号)

9 月 9 日,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市审计局局长范社民向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关于三门峡市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 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结果表明, 2021 年, 市财政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聚焦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 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全省前列, 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起步。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争取资金 135.8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减税降费 3.58 亿元。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累计为企业协调融资 4.1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全市科技支出 5.43 亿元。拨付资金 1.01 亿元, 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等。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农林水和乡村振兴补助支出 30.9 亿元,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统筹 13.4 亿元重点推

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投入 1.8 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农村厕所革命。争取资金 4838 万元，重点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资金统筹等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7 亿元，完成 17.01 亿元；支出预算 33.1 亿元，调整为 54.88 亿元，完成 54.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6.7 亿元，完成 29.43 亿元；支出预算 13.49 亿元，调整为 16.25 亿元，完成 10.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0.46 亿元，完成 587 万元；支出预算 0.46 亿元，完成 57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49.44 亿元，完成 50.59 亿元；支出预算 45.14 亿元，完成 47.83 亿元，当年结余 2.76 亿元。

从审计情况看，财政部门注重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项目，积极盘活存量、统筹财政资源，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在财政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重视和改进。

### （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需进一步增强

2021 年度，有 7.46 亿元支出预算在科目间调剂，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 33.1 亿元的 22%，影响了预算的约束力。

### （二）财政资源统筹还需挖深挖细

近年来，财政部门加大了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取得了较大成效，但还有应统筹未统筹情况。

1. 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缴未缴 255 万元。涉及金渠置业等 4 家企业。

2. 市供水集团应缴未缴污水处理费 3175 万元。

### **(三) 收支不平衡矛盾较为突出**

因疫情等原因，财政紧平衡加剧，为实现账面平衡：一是将已经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04 万元调账到预拨经费。二是将收回的存量资金 16400 万元冲抵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三是用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9488 万元冲减支出。

### **(四) 部门预决算公开还不彻底**

仍有 15 个单位未公开本部门 2020 年决算；8 个单位未公开本部门 2021 年预算；1 个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公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五) 个别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从总体上看，“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仍发现有 6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超预算支出 32 万元、5 个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 6.2 万元。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对市农业农村局等 10 个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 2 个单位以拨作支 615 万元、7 个单位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11078 万元、4 个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220 万元、1 个单位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 个单位政府采购不符合规定 30 万元、7 个单位超范围超预算支出 706 万元、

2 个单位无预算支出 163 万元、1 个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04 万元、1 个单位二级机构列支局机关费用 19 万元、2 个单位应缴未缴财政款 4 万元、1 个单位白条入账列支费用 23 万元等问题。

同时，积极开展数字化审计，就 42 类审计事项对 51 个市直预算单位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和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34 个单位 110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平均 37%。二是 4 个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91 万元。三是 1 个单位往来账 30 万元清理不及时。

###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 **（一）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卢氏县、湖滨区和澠池县。审计表明，直达资金有效解决了基层民生项目资金缺口，在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一是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虚报支出 3036 万元，涉及澠池县、湖滨区。二是未及时下达预算指标 68444 万元，涉及卢氏县、湖滨区。三是部分直达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 6870 万元，涉及澠池县、卢氏县。四是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少记已支付资金 711 万元，涉及澠池县。

#### **（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了卢氏县、湖滨区、澠池县。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编制“三保”专项预算。二是部分民生项目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存在应编未编或多编现象。三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四是国库库款保障水平较低。

#### **（三）县级财政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义马市。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虚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5 万元。二是应计未计土地出让收入 6428 万元。三是应缴未缴预算收入 1388 万元。四是应缴未缴罚没收入 327 万元。五是财政应列未列支出 940 万元。

#### **（四）国道 310 南移项目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概算 32085 万元。二是滞留专项资金 2965 万元。三是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1480 万元。四是应缴未缴土地补偿款 197 万元。五是虚报征地拆迁补偿款 95 万元。六是擅自改变补偿标准及补偿对象，涉及 8 户 60 万元。七是未按规定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831 万元。八是现金管理不规范 74 万元。九是超标准报销差旅补助、伙食补助等 7 万元。

####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卢氏县。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存在 27 名贫困家庭学生重复领取补助金、79 人应享受未享受高龄津贴、17 人违规领取低保、10 人违规将 377 亩集体土地确权到个人名下、6 家企业在职职工违规参加公益岗或者护林员、32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参加医疗保险、11 户重复发放危房改造资金 13 万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失职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48 万元等问题。

2. **安全饮水方面**。存在安全饮水管护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26 个饮水安全工程未执行优惠电价多收电费 0.77 万元等问题。

3.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存在 9 个产业扶贫车间运行不正常，涉及资金 2547 万元，导致 357 人带贫效果不佳等问题。

4. **乡村振兴方面**。存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达标、选址不合理、管护不到位、建成后闲置及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非粮化”等问题。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存在整治任务进展缓慢、无害化处理进展相对滞后、建设项目应招标未招标、398 万元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多支付三格式化粪池费用 5 万元等问题。

#### **（六）全市安全饮水和农村厕所革命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 **农村厕所革命方面**。一是目标任务未完成，涉及卢氏县、陕州区、示范区。二是卢氏县 73 户违规同时享受厕所改革和异地搬迁或生态搬迁 4 万元。三是应配套未配套县级资金 298 万元，涉及卢氏县。四是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导致设施闲置，涉及卢氏县、灵宝市、渑池县、义马市、湖滨区、示范区。五是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到位，形成二次污染，涉及卢氏县、灵宝市、湖滨区、示范区。六是户厕改造资金使用不规范 128 万元，涉及卢氏县、湖滨区、开发区、示范区。七是奖补资金未及时拨付 546 万元，涉及灵宝市、义马市、示范区。

2. **安全饮水方面**。一是管护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涉及卢氏县、示范区。二是拖欠企业工程款、质保金 65 万元，涉及灵宝市。三是部分设备闲置，未投入使用，涉及陕州区、渑池县。

#### **（七）全市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8750 万元资金未及时使用，涉及灵宝市、湖滨区、义马市、陕州区和示范区。二是不符合规定申报中央资金 802

万元，涉及灵宝市。三是卢氏县 2020 年粮改饲项目超范围发放补贴 13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涉及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五是渑池县部分乡镇未将产业强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折股量化到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或农户。六是示范区垄润食用菌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项目建成后闲置，未发挥效益。

#### **（八）2021 年度 “一卡通” 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了卢氏县和湖滨区。主要问题：一是推进缓慢，发放资金占比低，涉及湖滨区。二是 8 名未持证残疾人享受特困补贴，涉及湖滨区。三是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补贴，涉及卢氏县 206 人 34 万元、湖滨区 443 人 73 万元。四是符合条件人员未纳入补贴发放范围，涉及卢氏县 38 人、湖滨区 255 人。五是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不足、“雨露计划” 短期技能培训覆盖面低、未经审核发放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助等，涉及卢氏县、湖滨区。

#### **（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灵宝市、渑池县。主要问题：一是未足额安排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32 万元，涉及渑池县。二是挪用救助补助资金 117 万元，涉及市本级、灵宝市、渑池县。三是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 4 万元，涉及渑池县。四是未足额支付救助资金 7261 万元，涉及灵宝市、渑池县。五是救助管理站固定资产长期闲置、救助物资长期积压未发挥效益，涉及市本级、渑池县。六是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 161 人 84 万元，涉及灵宝市、渑池县。

####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见效。

对本级财政管理审计发现的预算编制、财政资源统筹等问题，市财政局已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步推进整改；对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往来款项挂账、挤占项目支出等问题，相关单位已清理部分往来账款，规范资金使用，超支经费已逐步归垫。

对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分类施策整改。直达资金虚报支出、未及时下达指标等问题，已完成资金拨付和系统数据修正；国道 310 南移项目超概算、资金滞留等问题，已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规范招投标和资金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的违规发放补贴等问题，已追回违规资金，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待遇。

#### 五、审计建议

1.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编制科学性。**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减少预算科目调剂规模，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评价挂钩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 **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缓解收支矛盾。**盘活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污水处理费等存量资金，做到应收尽收；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和存量资产，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

3. **规范民生资金管理，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加强对直达资金、救助补助资金、乡村振兴资金等民生资金的全流程监管，完善资金发放审核机制，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问题，确保资金精准惠及群众。

4.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督促部门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严控超支行为；建立健全项目跟踪问效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们将持续跟踪审计整改情况，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的单位严肃问责，切实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为三门峡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